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勞訴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謝運金
訴訟代理人　黃曉薇律師
被　　告　金瑞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壁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2,402 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9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五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六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自民國99年3 月30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惟被告自107 年8 月開始欠薪，且突然於107 年9 月7 日宣布歇業2 個月，期間會發放最低工資，經原告查知被告逕於107 年9 月10日將原告勞保退保。107 年9 月20日勞資爭議調解時，被告坦承前開事實，然仍未依法給付薪資，原告乃當場告知終止勞動契約。

（二）原告請求項目如下：

1、工資：原告自107 年1 月起每月工資均為2 萬9,200 元，原告於107 年9 月20日終止勞動契約前，勞雇關係仍存在，原告自得依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07 年8 月至同年9

月20日之薪資4 萬8,667 元【計算式：29,200＋（29,200÷ 30× 20）＝48,667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。

2、資遣費：原告於107 年9 月前6 個月平均工資為2 萬9,200 元，原告工作年資自99年3 月30日起至107 年9 月20日止，共計8 年5 月22日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規定，原告資遣費基數為4.24，合計原告得請資遣費12萬3,808 元【計算式：29,200× 4.24＝123,808】。

3、非自願離職證明：原告係因被告告知休有薪假，且於休假期間逕將原告勞保退保，屬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 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，原告自得依前開規定及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9條規定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

（三）並聲明：1 、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2,47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 ％計算之利息。2、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3、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其自99年3 月30日起受僱於被告，自107 年1 月起每月工資均為2 萬9,200 元，惟被告自107 年8 月開始欠薪，且突然於107 年9 月7 日宣布歇業2 個月，另被告逕於107 年9 月10日將原告勞保退保。107 年9 月20日勞資爭議調解時，被告坦承前開事實，然仍未給付薪資，原告乃當場告知終止勞動契約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、個人薪資發放明細表（107 年1 月至7 月）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；觀之該調解紀錄記載被告主張107 年9 月5 日確有勞方薪資未入帳情事，107 年9 月7 日斷電後被告開臨時會議，是講二個方向，一是復工，二是歇業，要請員工休無薪假2 個月，無薪假期間被告會給付基本工資，被告目前無資金給付工資、資遣費等，勞方則陳述被告未如期給付薪資，依勞基法第14條終止契約等情；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
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茲就原告各項請求審酌如下：

（一）工資：原告自107 年1 月起每月工資均為2 萬9,200 元，惟被告自107 年8 月欠薪，原告於107 年9 月20日終止勞動契約等情，業如前述。據此計算，原告本於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07 年8 月起至同年9 月20日之工資共4 萬8,667 元【計算式：29,200＋（29,200÷ 30× 20）＝48,667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即屬有據。

（二）資遣費：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者，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，勞基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 年發給2 分之1 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 年9 月12日勞動4 字第1010132304號函釋要旨：「核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，以比例計給係指於未滿1 年之畸零工作年資，以其實際工作日數分月、日換算成年之比例計算。所得之基數以分數（分子/ 分母）表示」。被告自107 年8 月積欠工資，原告已依勞基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自得依前開勞退條例之規定請求資遣費。原告工作年資自99年3 月30日起至107 年9 月20日止，共為8 年5 月21日（依司法院辦案小工具經過時間試算程式計算），其資遣費基數為4 又57/240【計算式：1/2 ×{ 8 ＋（5 ＋21/30 ）÷ 12} ＝4 又19/80 】；而原告離職前6 個月之平均工資為2 萬9,200 元，有原告提出之個人薪資發放明細表（107 年1 月至7 月）在卷可憑，據此計算，原告得請求之資遣費為12萬3,735 元【計算式

：29,200× 4 又19/80 ＝123,735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。

（三）非自願離職證明：按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，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 項規定「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」。被告係欠薪、歇業且經原告以勞基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即屬前開規定之非自願離職，是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即有理由。

（四）綜前所述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工資4 萬8,667 元、資遣費12萬3,735 元，合計17萬2,402 元。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7萬2,40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12月22日（108 年12月11日寄存送達，於同年00月00日生效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 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勞動契約及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項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及資遣費17萬2,402 元，及自108 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；另原告本於勞基法第19條規定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書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第1 項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
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，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駁回之。至本判決第2項所命給付部分，因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內容不具財產權性質，亦不能流通，為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1項規定宣告假執行之判決僅限於財產權訴訟之要件不符，是原告就此部分聲請假執行，亦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林美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